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 是 ☒ 否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7,63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3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1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名 称
1	01*****527	翟 军
2	01*****129	崔学军
3	01*****657	田林岩
4	01*****413	刘会喜
5	01*****885	邓永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中关村软件园 12 号楼万集空间
(邮编：100193)

咨询联系人：练源、范晓倩

咨询电话：010-59766888

传真电话：010-58858966

七、备查文件

- 1、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